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喜临门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喜临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750万股。

经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5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变更为23,625万股。

2013年7月17日，公司39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流动股份10,827.19万股，剩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2,797.81万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条件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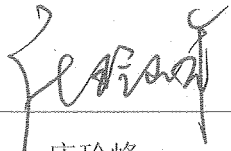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公司股份 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	3.57%	1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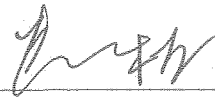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秦成栋

